

馮雲山評傳

邢鳳麟

邢鳳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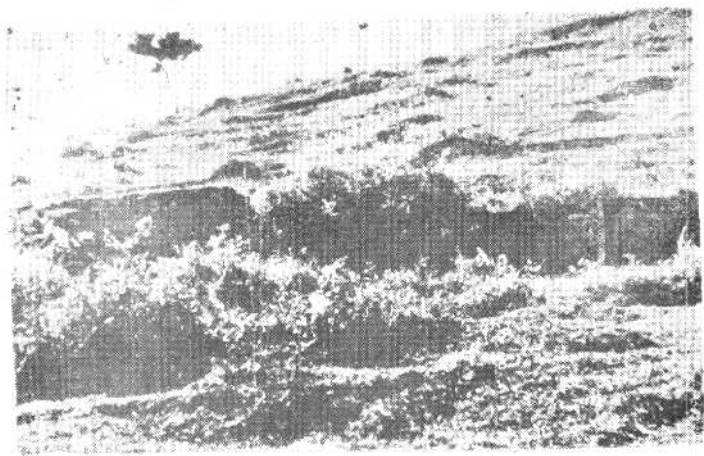
广东人民出版社

冯云山评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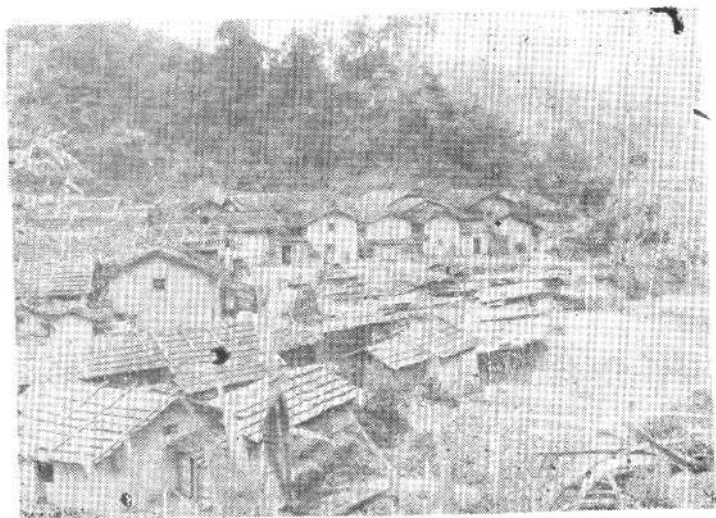
邢凤麟
邢凤梧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1047510



冯云山故居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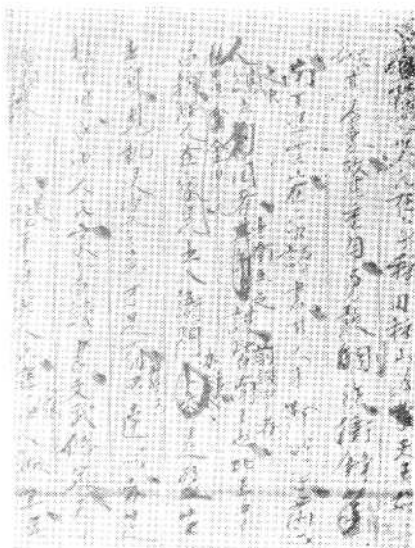


紫荆山大冲村。一八四六年二月，冯云山来到这里，以教书作掩护，从事宣传拜上帝教、创立拜上帝会的工作。

天父纁是給也。今特褒封左輔正軍師爲東王，管治東方各國；褒封右弼又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褒封前導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褒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各國。又褒封達那爲翼王，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另詔后官稱娘娘，貴妃稱王娘，並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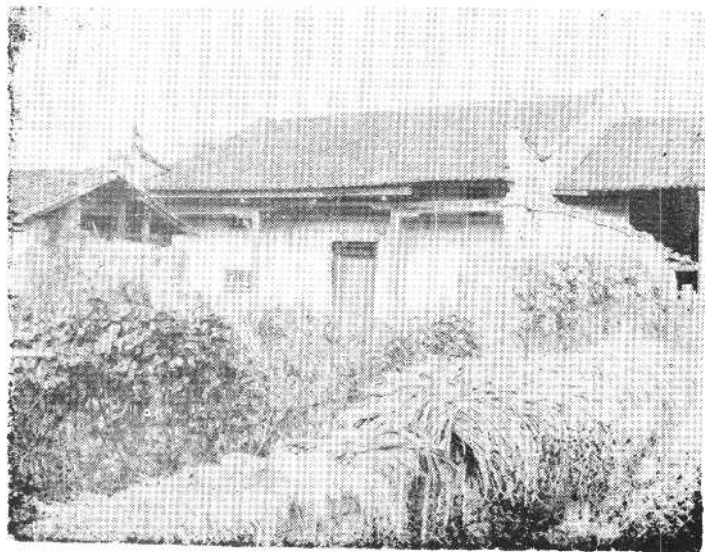
李秀成供詞。其中提到：「謀立國者出南王之謀，前做事者，皆南王也。」

永安封王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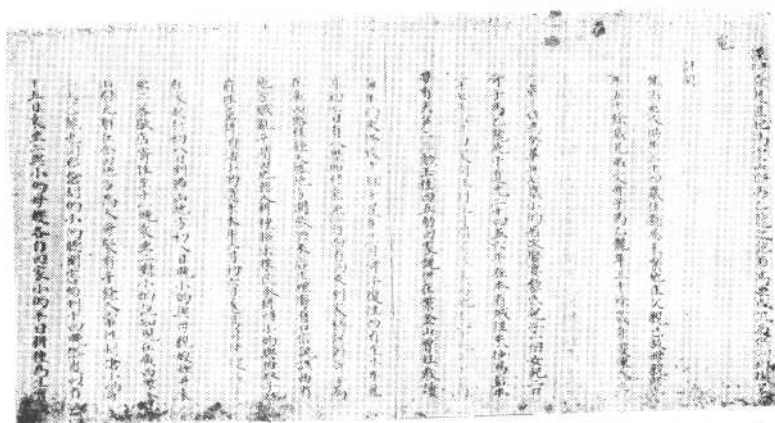


冯云山编撰的一些太平天国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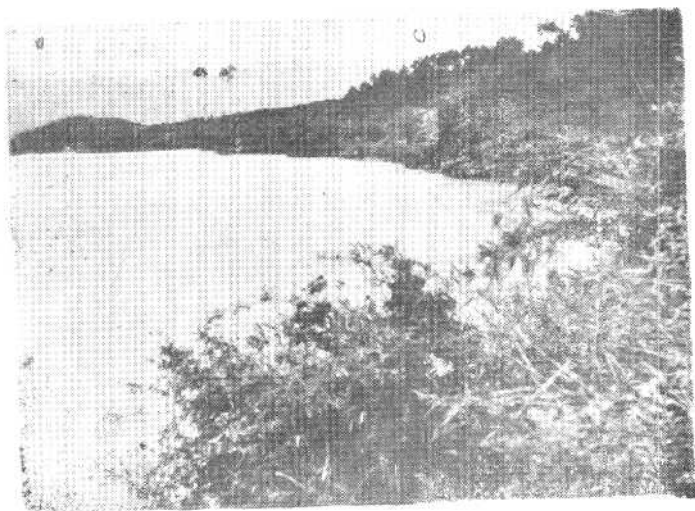


蒙山莫家村莫氏大屋。

一八五一年十月，冯云山在这里设立指挥所，
指挥太平军大败清军



《冯云山胞弟冯亚戊供词》。里面记载了一些有关冯云山活动的情况。原件现存英国国家档案馆。



湘江蓑衣渡附近的水塘湾。一八五二年冯云山牺牲的地方。

目 录

17009/23

第一章 冯云山的家世	1
一、冯云山的家乡	1
二、冯云山的家庭	4
三、冯云山的生年	8
第二章 革命思想的形成	11
一、时势造英雄	11
二、从科场冷遇到深恶清政	12
第三章 冯云山与拜上帝会	16
一、选定紫荆山创业基地	16
二、拜上帝会的创建	21
三、坐狱与“科炭”	35
第四章 冯云山与太平军	45
一、《太平军目》	45
二、治军教理与天条	49
三、创建圣库制度	52
四、指挥作战	54
五、运筹策划	63
第五章 冯云山与太平天国	71
一、谋创立国	71

二、立法创制.....	78
三、协调诸王.....	83
四、《太平天日》.....	86
五、为国殉难.....	92
六、幼南王考遗.....	95
第六章 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100
后记.....	105

第一章 冯云山的家世

一、冯云山的家乡

关于冯云山的家乡，当时清方一些记载说：“（冯）云山广西浔州府桂平县大黄江思旺圩人。”^①“伪南王七千岁，广西浔州桂平人。”^②这些说法，显然是把冯云山深入桂平开拓革命基业误定为桂平人。其中大黄江即桂平江口圩，思旺圩则属于平南县。清方把分属两个县的两个圩镇混为一谈，更加证明这些记载不可靠。

据太平天国文献《天情道理书》记载说：“南王籍隶广东”^③。比《天情道理书》还早三年，即一八五一年的《洪大全供出盗营逆匪名单》中指出：“冯云山……广东花县（人）”^④。现在所能看到的关于冯云山籍贯的最早的原始资

①《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47页。

②《金甌癸甲纪事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69页。

③《太平天国》，第1册，第371页。

④ F、O、682、137、6、4。转引《太平天国史译丛》，第1辑，第273页。

料，是一八五〇年《冯云山胞弟冯亚戊供词》。供词中说：“住（花县）禾乐地庄”^①。供词现存英国国家档案馆。其中所说的“禾乐地庄”，即地处洪秀全的故乡官禄埗北面两华里的禾落地村。此地属于全境多山的丘陵地带，与林益、石头岭、上屋等村连成一片。村民多是从广东东部移居或逃荒到这里来的客家农民；“冯云山亦花县狮岭客民”^②。

从十八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中叶的一百年间，中国人口急剧增加。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全国人口三亿零四百三十五万四千一百一十人，到了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时已增加到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八人。仅半个

①F、O、682、253、A、8。

②见陈徽言：《武昌纪事》，《太平天国》，第4册，第598页。又华南师大（原华南师院）历史系调查资料中对冯云山的故乡有更为具体的说法：“冯云山故乡冯姓老人众口一词说：‘我们姓冯的是从龙川县石灰窑村迁来的，始祖是贞定公兄弟二人。他们一来花县就住在狮岭，狮岭圩就是冯姓开创的。贞定公居狮岭之后便与廖氏、王氏结了婚，生下恩连公（即冯云山父亲冯炳隆）等六个孩子。除第三、第五个孩子没有后代外，其余后人都分居在附近的双龙、四合、六王等村，恩连公住狮岭尾，冯云山就是他的后人。’”冯云山的出生地，据花县振兴大队老人冯清说：“冯云山的祖辈原来住在狮岭尾，就是冯纪生现住的这个村（冯纪生自称是冯云山第四代孙，现住狮岭公社联合大队新联生产队），是在冯云山的父亲时迁到禾落地的。后来，禾落地被清政府派人烧毁，他的后人又搬回这里来住。”联合大队陈冠娇老人说：“冯云山是我们松生人，他是恩连公生的，他家人多，周围迁走很多人，冯云山也迁往禾落地，他父亲带着他走的。”振兴大队老人冯天华说冯云山的父亲“先前住在狮岭尾，后来迁到禾落地。”这些口碑资料为文献记载所缺，可供参考。

世纪的时间,全国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点五,净增一亿零八百五十多万人。同一个时期,广东人口由一千六百一十七万五千六百六十七人,激增到二千七百零四万八千零九十一人。半个世纪的时间,广东人口增加百分之六十七,净增一千零八十七万人。广东人口增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全国的速度。^①而土地面积却增加不多。以广东的花县为例,平均每人只有一亩地左右。^②耕地严重不足和人口的增加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更严重的是,在清朝的反动统治和外国资本主义疯狂的侵略下,租赋倍加,鸦片倾销,洋纱、洋布输入,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崩溃。例如,当时花县拥有手纺织机的机户数约占全县总户数的一半,“邑中女红以纺织为业。近洋纱自外国至,质松价贱,末流趋利,以充土纱,遂多失业。”^③加上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频仍,弄得民不聊生,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农民没有种子,向地主借谷花百斤,三个月后连本带利还三百斤。所谓“米价腾贵”、“饥群聚变”^④,卖田卖地、卖儿卖女、破产流亡,比比皆是。冯云山故乡和全国一样,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卢邦(大王邦)、邝彩(大只彩)领导农民起义,“结党甚众,四出劫掠”,横行于广州、花县一带,给清朝地方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①以上参照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52、253、262页。

②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62-463页。

③《花县志》卷6,《实业志·布类》。

④《宋廷桢墓碑记》,花县洪秀全故居藏展。

二、冯云山的家庭

过去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冯云山出身于地主家庭^①。也有少数的同志认为冯云山“在阶级成分上属于中农”^②。我们过去曾对冯云山的家庭作过一点考证，认为不属地主而属于农民^③。

有些同志根据《天情道理书》上记载的“南王籍隶广东，家道殷实”一语断定冯云山属于地主家庭。这个结论是缺乏充分的根据的。其实，《天情道理书》上这个记载，说的是冯云山的家境比较宽裕或富足，主要是指家庭的生活状况而言，并没有明确记述其家庭的经济来源。生活状况和经济

①华南师大(原华南师院)历史系有的同志认为：“冯云山的家庭出身，并非一般的富裕农民，而是地主。花县狮岭公社前进大队贫农罗国华(据称是冯云山的曾孙女的儿子)说：‘冯云山父亲在禾落地建有九厅十八井的房子，田一百多亩到二百亩左右，有山林三百亩，还有一间瓦窑。’狮岭公社联合大队贫农冯纪生说：‘我小的时候，我父亲带我到禾落地给我说，我祖公冯云山有一百多亩田，还有百多亩山地。禾落地的田是什么时候卖的，我不清楚，经我父亲手交给我二亩多田，三亩多地，他说这些田地是作纪念的，饿死也不能卖。因为这些田地离狮岭尾比较远，无法耕种，就租给别人种，我小的时候还收过租。’进兴大队老人冯清也告诉我们：‘听老一辈讲，冯云山屋前有几百亩田，还有山岭与房屋。’”

②胡绳：《洪秀全与冯云山》，《读书与出版》，1948年第10期。

③《冯云山的家庭出身》，《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民国时期有扣虱谈虎客(即韩文举)的《漓漓纪事》卷首也有此说(载《中国近世秘史》第2册，托名为日人所作)。

来源虽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一回事。冯云山的家庭，生活状况比较宽裕或富足，其经济来源还可以有不同的情况和理解。在未弄清冯云山的家庭经济来源之前，仅凭他的家庭生活状况比较宽裕或富足就定为地主，难免有推断之嫌。近年来有的同志又根据冯云山家庭的一些传闻，说冯云山家有田地数百亩，其子孙还卖掉“几十亩田”，后来还留下一些薄田作“纪念”云云，从而更加肯定冯云山的家庭属于地主无疑。其实，这些口碑材料是值得怀疑的。早在一八五一年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时，“花县令挖掘洪秀全冯云山祖坟，并执冯云山家属”，冯云山本人在广西全州阵亡，袭位的幼南王在天京失陷后被俘杀，冯云山一家被剿门灭族，他的家乡被夷为平地，他的土地财产也被没收，所谓冯云山留存大量田地传世及其后人卖田的说法，至少不符合清方血腥镇压冯云山一家的史实。

根据冯云山弟弟冯亚戊的供词，我们对冯云山的家庭成分的了解，才有了比较可靠的依据。〈冯亚戊供词〉说：“住（花）县禾落地庄，父亲已故，母亲胡氏，年五十余岁，兄弟二人，哥子冯乙龙（即冯云山）年三十余岁。哥嫂练氏，生有侄子三个，大侄子冯癸芳，年十二岁，业已出继。二侄冯癸茂，年九岁，三侄冯癸华，年七岁。小的（冯亚戊）居次，娶妻黎氏，儿子一个，女儿二口。……平日耕种为生。……（金田起义前夕冯云山派人回花县搬取眷属）寄有口信说该省（广西）地方贼乱平靖，田地无人耕种，招徕民承耕，叫小的（冯亚戊）与伯叔子侄前往垦种的话。”①除

①F、O、682、253、H、8。

《冯亚戊供词》外，清吏查访冯云山家乡的奏报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同时还明确指出：“冯云山即冯乙龙，向在家教读”。①这些原始记载，除了说明冯云山家庭人口众多的情况之外，还有关于冯云山家庭“平日耕种为生”和冯云山本人“向在家教读”的情况。这一点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表明了冯云山的家庭主要成员，是从事耕田种地的劳动和教书来维持生活的，是靠自己劳动为生的农民，而不是不劳而获的地主。

冯亚戊供词中提到了冯云山带回家乡的口信，毫无疑问，这是冯云山掩护家人参加金田起义的一种策略，但也清楚地表明，冯云山家庭的土地和财产确实不多，而且确实是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因而他们应召离乡别井，远适广西承耕，可能可信。只有这样，才能够瞒得过封建官绅的耳目。否则，象有些口碑资料或某些同志的研究那样，认为冯云山家庭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财富，是不劳而获的地主，那末所谓冯云山劝家人入广西承耕的口信，显然是舍本逐末、弃近就远的违反情理的事。足智多谋的冯云山是不会定下这种拙劣的计策的。所以，那种认为冯云山家庭占有大量土地和财富的说法，是经不起反证的。

至于冯云山的祖屋比较大，这是可能的。从现在残存的屋基来看，长三十七步，宽十三步，相当于八、九间小平房。说明冯云山的祖辈的生活还是比较宽裕和富足的，也就是“家道殷实”的意思。但是到了冯云山时，人口繁衍已比上一代增加数倍，而且是“同居”的②。八、九间平房住上

①F、O、682、68/4。

②《花县官吏密查冯云山及其眷属情形禀稿》，F、O、682、68/4。

冯云山兄弟及其伯叔子侄四、五家人，这些祖屋已不见得有什么宽余了。若以祖屋比较大作为依据，说明冯云山家庭是地主，也是难于成立的。况且冯亚戊供词还说到冯云山的长子“冯癸芳，年十二岁，业已出继”。在旧中国的社会里，卖儿卖女或过继子女，尤其是过继长子，对于地主家庭来说是不可思议的，只有在劳动人民中才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冯云山长子过继一事，似可作为冯云山并非地主家庭的又一点佐证。

此外，我们还可以找出若干史实，作为冯云山家庭并非地主的旁证。

第一，〈太平天国起义记〉记述洪秀全、冯云山两人于一八四三年在家乡撤去孔子牌位而失去教席后，“彼等家计贫困，无以为生”。如果说冯云山家庭是地主，当不至于失去教书这一点微薄的收入，以致造成家贫无以为生。足见冯云山执教所得的束脩，乃是冯家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第二，〈太平天国起义记〉记载一八四四年洪秀全冯云山离乡别井，“沿途贩卖笔砚为生”，生活比较清苦。如果冯云山家庭是地主，家人又容许他外出，他就不致于非靠贩卖笔砚来维持清苦的生活不可。洪秀全和冯云山在广西分手后一别三年，不知冯云山的下落。一八四七年，当洪秀全再次入广西寻找冯云山时，他的路费是靠清远教书的族弟洪仁环接济，而不是靠日夜思念亲人的冯云山母亲或冯云山妻子的资助，这也可证明冯云山家庭并不富裕。

第三，冯云山和洪秀全一样，虽然“才干明白”，但屡

试不售。在当时卖官鬻爵十分盛行的情况下，如果冯云山是家财万贯的地主，就不至于被排斥在科场之外，直至断绝了仕途之路。

第四，冯云山的家乡禾落地与洪秀全的家乡官禄埭一样，都是当时的小村、穷村，禾落地更是贫瘠的山村。这一带的田地，主要集中在毕村毕姓的地主和官僚宋廷楨之手。冯云山的族人迁居禾落地的时间不太久，虽惨淡经营，但毕竟不是一下子就能发迹起来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都不高。据说禾落地本村没有出过什么大富户，则冯云山家庭属于地主的说法，也不大符合该村的实际情况。

以上事实，说明冯云山的家庭，并不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财富，是依靠耕田种地和教书的劳动所得为生。显然这样的经济地位，不属于地主，而应该属于农民，基本上是自种自食的自耕农。

三、冯云山的生年

关于冯云山的生年，史无明确记载。所以，对于冯云山的年龄，众说纷纭，差别颇大。汪堃的《盾鼻随闻录》卷一说：“冯云山……年三十余岁”^①。谢介鹤的《金陵癸甲纪事略》说：“伪南王七千岁……年三十余”^②。《洪大全供出

①《太平天国》第4册，第354页。该书还说到洪秀全“生于嘉庆壬申岁（即一八一二年）”“韦镇（韦昌辉），亦三十余岁”、杨秀清“亦三十余岁”。

②《太平天国》，第4册，第669页。该书记洪秀全“现年（一八五四）四十三岁”。杨秀清“现年三十二岁”，黄朝贵“年最小”，韦昌辉“现年二十九岁”。石达开“现年二十三岁”，都比较接近实际情况。

盗营逆匪名单》说：“冯云山，三十三（岁）”^①。又《万大洪安民告示》说：“冯云山……年方三十二岁”^②。咸丰元年九月十八日（公元十一月十日）赛尚阿在给清廷的奏报中说：“冯云山穿道士衣……三十余岁”^③。以上几种记载基本一致，都说冯云山年三十余岁。

按首义诸王金兰结盟，是模仿天地会的旧例，以入会先后称兄弟，而不是“以齿序长幼排列为兄弟”的。有的人以首义诸王排座次作为推算他们齿序长幼的依据是欠妥的。口碑材料中还有的说冯云山的年龄比洪秀全大。这更非事实。因为洪秀全和冯云山是中表兄弟，冯云山的年龄应比表兄洪秀全小，而不可能比表兄洪秀全大。

冯云山胞弟《冯亚戊供词》记载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冯云山的年龄时说：“哥子冯乙龙（即冯云山），年三十余岁”^④。按照约定俗成的惯例，所谓三十余岁当在三十四岁以下。如果超过三十四岁，而在三十五、六岁以上，就不称为三十余岁了。冯亚戊供词是冯云山胞弟的口供，所说冯云山三十余岁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冯亚戊的说法，与前面洪大全供单等几种记载也比较接近。但冯亚戊在供词中又自述

①F、O、682、137、6、4。转引《太平天国史译丛》第一辑，第273页。此件记洪秀泉（全）在一八五一年为“四十一岁”、杨秀清“三十五岁”、萧朝贵“三十岁”、韦正“二十五”岁，石达开“三十九岁”。

②见《太平天国诏谕》。参阅《粤匪杂录》。内中记洪秀全“四十二岁”、杨秀清“三十二岁”、萧朝贵“二十四岁”、韦正“二十四岁”、石达开“二十九岁”。

③明清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农民运动类》，第543页。

④F、O、682、253、H、8。